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05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6日、2020年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有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传闻，经核实，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目前生产的与聚丙烯装置相关的设备的销售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6日、2020年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境内下属子公司根据各省市相关政策存在开工延后等情况，该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相关企业已陆续复工，公司

已根据疫情及市场变动情况通过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等方式,以降低本次疫情带来的影响。除此以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有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聚丙烯装置提供相关专有设备的报道称“国内生产聚丙烯的设备 90%来自天华院”,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经核实,实际情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华院累计为我国约 90%的主流聚丙烯生产装置提供过干燥器、汽蒸器、共聚反应器等部分专用设备,而并非聚丙烯生产装置所需全部设备的 90%都由天华院生产。通常情况下,天华院所提供的该等专用设备的采购发生在聚丙烯装置的建设及改扩建期间,专用设备的使用寿命较长,一般为 15-20 年,在聚丙烯装置正常使用过程中,不需要重复采购。

天华院生产的与聚丙烯装置料相关的专用设备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2.1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1.86%,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亿元到-2.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下降190%~210%。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 （三）聚丙烯装置相关设备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聚丙烯装置所需相关设备中的一部分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华院生产，且该等专有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需要向天华院重复采购，未来新增产能是否继续向天华院进行采购存在不确定性，此类设备销售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